

高雄市獅甲國中 109 年度領導才能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資優教育方案作業原則。
- (三) 高雄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之行動方案。

二、目的：

- (一) 透過團隊凝聚之體驗活動課程，培養增進團隊動能與信念之能力，體悟領導與被領導的重要知能。
- (二) 安排能源與科技課程，拓展領導人視野、培養思辯能力與關懷環境之情操。
- (三) 引導關懷助人服務學習行動之規畫與實踐，培養企畫活動知能、進行團隊溝通與合作、解決問題能力等。
- (四) 規劃 Live 主播現場課程，培養文字、聲調與儀態表達能力。
- (五) 辦理成果發表，引導學生運用資訊能力展現學習成果，提升省思與精進能力。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 協辦單位：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三) 承辦單位：高雄市獅甲國民中學。

四、報名資格：就讀本市國小 5-6 年級與國中 1 年級學生，在領導才能較同年齡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五、錄取人數：20 人(通過鑑定人數未達招生人數二分之一者，該方案不予成班。)

六、報名地點：高雄市獅甲國中輔導處(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07-3331522 分機 42)

七、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時間：109年3月23日(星期一)~3月26日(星期四) 9:00~16:00。
- (二) 繳交資料：
 1. 鑑定報名表(請自行黏貼2吋相片)與鑑定費用
 2. 2吋照片1張(背後請自行書寫姓名)
 3. 35元回郵掛號信封2個(本校學生免繳)

八、錄取標準：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 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經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之。
- (二)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或同儕觀察推薦，並檢附領導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九、測驗鑑定時間：109年5月9日(星期六)，考場位於高雄市三民國中(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200號)。

- (一) 報到時間：8:30
- (二) 入場時間：8:50
- (三) 考試時間：9:00~9:50 【考試開始超過10分鐘不得入場】

十、鑑定放榜：109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4點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十一、錄取順位：

- (一) 第一順位：參加今年測驗鑑定為錄取生。
- (二) 第二順位：參加今年測驗鑑定為遞補生。
- (三) 第三順位：去年通過鑑定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 (四) 第四順位：方案不成班學校轉介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 (五) 第五順位：同時報名兩所學校方案、志願順序為第二志願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十二、成績複查：於109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截止，向報名學校提出申請，每生30元。

十三、報到時間：109年5月25日(星期一)~5月29日(星期五)8:30~12:00、13:30~16:00。

十四、報到地點：本校1樓總務處出納組。

十五、活動日期：109年7月15日(星期三)~7月21日(星期二)(星期六、日未上課)。

十六、費用：

- (一) 鑑定費用：200元。(低收入戶學生免繳，惟應繳驗由區公所發給之相關證明)

(二) 活動費用：鑑定通過後，繳交1000元。

十七、活動內容：請詳見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scjh.kh.edu.tw/>)。

十八、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呈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志中學附設國中部 109 年度領導才能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資優教育方案作業原則。
- (三) 高雄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之行動方案。

二、目的：

- (一) 學習行為負責任，PA 體驗活動中可託付活動或計劃給他/她完成，並能接納他人及包容眾人的胸襟。
- (二) 在小領袖會議實務演練活動時，激發領導的潛能；誰是孩子王，實務訓練說話內容豐富、流利和闡釋詳盡。
- (三) 我是接班人活動，同學間的溝通，能清晰地表達自己的想法，並充分運用資料作成決策，解決各種不同的問題。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 協辦單位：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三) 承辦單位：立志中學附設國中部。

四、報名資格：就讀本市國小 5-6 年級與國中 1 年級學生，在領導才能較同年齡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五、錄取人數：30 人（通過鑑定人數未達招生人數二分之一者，該方案不予成班。）

六、報名地點：立志中學高國中部 4F 辦公室(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 98 號，07-3922601 分機 265)。

七、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時間：109年3月23日（星期一）～3月26日（星期四） 9：00～16：00。
- (二) 繳交資料：
 1. 鑑定報名表（請自行黏貼2吋相片）
 2. 2吋照片1張（背後請自行書寫姓名）
 3. 35元回郵掛號信封2個（本校學生免繳）

八、錄取標準：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 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經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之。
- (二)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或同儕觀察推薦，並檢附領導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九、測驗鑑定時間：109年5月9日（星期六），考場位於高雄市三民國中(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200號)。

- (一) 報到時間：8：30
- (二) 入場時間：8：50
- (三) 考試時間：9：00~9：50 【考試開始超過10分鐘不得入場】

十、鑑定放榜：109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4點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十一、錄取順位：

- (一) 第一順位：參加今年測驗鑑定為錄取生。
- (二) 第二順位：參加今年測驗鑑定為遞補生。
- (三) 第三順位：去年通過鑑定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 (四) 第四順位：方案不成班學校轉介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 (五) 第五順位：同時報名兩所學校方案、志願順序為第二志願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十二、成績複查：於 109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截止，向報名學校提出申請，每生 30 元。

十三、報到時間：109年5月25日（星期一）～5月29日（星期五）8：30～12：00、13：30～16：00。

十四、報到地點：立志中學高國中部4F辦公室（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98號）。

十五、活動日期：109年7月27日（星期一）～8月1日（星期六）。

十六、費用：

(一) 鑑定費用：200元。(低收入戶學生免繳，惟應繳驗由區公所發給之相關證明)

(二) 活動費用：鑑定通過後，繳交360元。

十七、活動內容：請詳見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lcvs.kh.edu.tw/>)。

十八、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呈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文府國中 109 年度領導才能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資優教育方案作業原則。
- (三)高雄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之行動方案。

二、目的：

- (一)被喻為「兒童程式之父」瑞斯尼克，根據自身 30 餘年投入樂高專案、以及 10 餘年率領 MIT 計畫團隊投入研發兒童程式 Scratch 社群的經驗，在「頂尖 A 人才」到「創意 X 基因」書中提出從培養的 4P 元素：「給一個他有熱情 (Passion) 的專案 (Project)，讓他跟同儕 (Peers) 用像在玩樂 (Play) 一樣的方式合作完成。」
- (二)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專案導向學習(Project Based Learning, PBL)，激發同儕的合作力，製作專題的的人際協調能力培養與呈現資料時的口語發表。
- (三)專案主題以 SDGs 聯合國永續發展 17 項目標為主，藉由 Think locally, Act globally(在地思考，全球行動)，關注國際與環境議題，培養領導者利他的精神。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協辦單位：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文府國民中學。

四、報名資格：就讀本市國小 5-6 年級與國中 1 年級學生，在領導才能較同年齡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五、錄取人數：30 人 (通過鑑定人數未達招生人數二分之一者，該方案不予成班。)

六、報名地點：高雄市文府國中輔導室(高雄市左營區福山里文府路 401 號，07-3495569 分機 42)

七、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109年3月23日(星期一)~3月26日(星期四) 9:00~16:00。
- (二)繳交資料：
 1. 鑑定報名表(請自行黏貼2吋相片)
 2. 2吋照片1張(背後請自行書寫姓名)
 3. 35元回郵掛號信封2個(本校學生免繳)

八、錄取標準：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經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之。
-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或同儕觀察推薦，並檢附領導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九、測驗鑑定時間：109年5月9日(星期六)，考場位於高雄市三民國中(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200號)。

- (一)報到時間：8:30
- (二)入場時間：8:50
- (三)考試時間：9:00~9:50 【考試開始超過10分鐘不得入場】

十、鑑定放榜：109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4點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十一、錄取順位：

- (一)第一順位：參加今年測驗鑑定為錄取生。
- (二)第二順位：參加今年測驗鑑定為遞補生。
- (三)第三順位：去年通過鑑定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 (四)第四順位：方案不成班學校轉介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 (五)第五順位：同時報名兩所學校方案、志願順序為第二志願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十二、成績複查：於 109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截止，向報名學校提出申請，每生 30 元。

十三、報到時間：109年5月25日(星期一)~5月29日(星期五) 8:30~12:00、13:30~16:00。

十四、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2樓輔導室。

十五、活動日期：109年7月20日（星期一）～7月24日（星期五）上午。

十六、費用：

（一）鑑定費用：200元。（低收入戶學生免繳，惟應繳驗由區公所發給之相關證明）

（二）活動費用：鑑定通過後，繳交100元。

十七、活動內容：請詳見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zywfjh.kh.edu.tw/>)。

十八、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呈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旗山國中 109 年度領導才能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資優教育方案作業原則。
- (三)高雄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之行動方案。

二、目的：

- (一)透過小團體活動、桌遊、實作、討論與省思中促進學生發展以關係為導向的領導才能。
- (二)經由實際的體驗與實作，學習小組帶領、溝通協調、團隊合作、解決問題，省思與探究團隊發展變數、帶領團隊達成任務、追求卓越。
- (三)發想未來學校與社會中可以參與有助公眾利益之活動、規畫與執行學習成果的展現。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協辦單位：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旗山國民中學。

四、報名資格：就讀本市國小 5-6 年級與國中 1 年級學生，在領導才能較同年齡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五、錄取人數：24 人（通過鑑定人數未達招生人數二分之一者，該方案不予成班。）

六、報名地點：高雄市旗山國中輔導處(高雄市旗山區中學路 42 號，07-6612650 分機 414)

七、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109年3月23日(星期一)~3月26日(星期四) 9:00~16:00。
- (二)繳交資料：
 1. 鑑定報名表(請自行黏貼2吋相片)
 2. 2吋照片1張(背後請自行書寫姓名)
 3. 35元回郵掛號信封2個(本校學生免繳)

八、錄取標準：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經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之。
-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或同儕觀察推薦，並檢附領導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九、測驗鑑定時間：109年5月9日(星期六)，考場位於高雄市三民國中(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200號)。

- (一)報到時間：8:30
- (二)入場時間：8:50
- (三)考試時間：9:00~9:50 【考試開始超過10分鐘不得入場】

十、鑑定放榜：109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4點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十一、錄取順位：

- (一)第一順位：參加今年測驗鑑定為錄取生。
- (二)第二順位：參加今年測驗鑑定為遞補生。
- (三)第三順位：去年通過鑑定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 (四)第四順位：方案不成班學校轉介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 (五)第五順位：同時報名兩所學校方案、志願順序為第二志願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十二、成績複查：於 109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截止，向報名學校提出申請，每生 30 元。

十三、報到時間：109年5月25日(星期一)~5月29日(星期五) 8:30~12:00、13:30~16:00。

十四、報到地點：本校育英樓1樓總務處出納組。

十五、活動日期：109年7月20日(星期一)~7月23日(星期四)。

十六、費用：

- (一)鑑定費用：200元。(低收入戶學生免繳，惟應繳驗由區公所發給之相關證明)
- (二)活動費用：鑑定通過後，繳交800元。

十七、活動內容：請詳見本校網站(網址：<http://tms.csj.ks.edu.tw/school/web/index.php>)。

十八、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呈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大同國小 109 年度領導才能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資優教育方案作業原則。
- (三) 高雄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之行動方案。

二、目的：

- (一) 「Why-為什麼-核心價值」：「一日職人」的願景使命與團隊合作(職人團隊建立)
- (二) 「How-如何做-執行方法」：「一日職人」的計畫學習與組織決策(職人訪談籌備)
- (三) 「What-做什麼-行動成果」：「一日職人」的實踐願景與反思責任(職人行動反思)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 協辦單位：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三) 承辦單位：高雄市大同國民小學。

四、報名資格：就讀本市國小 4-6 年級學生，在領導才能較同年齡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五、錄取人數：25 人(通過鑑定人數未達招生人數二分之一者，該方案不予成班。)

六、報名地點：高雄市大同國小輔導處(高雄市新興區大同一路 231 號，07-2823039 分機 741)

七、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時間：109年3月23日(星期一)~3月26日(星期四) 9:00~16:00。
- (二) 繳交資料：
 1. 鑑定報名表(請自行黏貼2吋相片)
 2. 2吋照片1張(背後請自行書寫姓名)
 3. 35元回郵掛號信封2個(本校學生免繳)

八、錄取標準：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 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經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之。
- (二)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或同儕觀察推薦，並檢附領導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九、測驗鑑定時間：109年5月9日(星期六)，考場位於高雄市三民國中(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200號)。

- (一) 報到時間：8:30
- (二) 入場時間：8:50
- (三) 考試時間：9:00~9:50 【考試開始超過10分鐘不得入場】

十、鑑定放榜：109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4點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十一、錄取順位：

- (一) 第一順位：參加今年測驗鑑定為錄取生。
- (二) 第二順位：參加今年測驗鑑定為遞補生。
- (三) 第三順位：去年通過鑑定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 (四) 第四順位：方案不成班學校轉介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 (五) 第五順位：同時報名兩所學校方案、志願順序為第二志願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十二、成績複查：於109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截止，向報名學校提出申請，每生30元。

十三、報到時間：109年5月25日(星期一)~5月29日(星期五) 8:30~12:00、13:30~16:00。

十四、報到地點：本校輔導處。

十五、活動日期：109年7月15日(星期三)~7月18日(星期六)。

十六、費用：

- (一) 鑑定費用：200元。(低收入戶學生免繳，惟應繳驗由區公所發給之相關證明)
- (二) 活動費用：鑑定通過後，繳交800元。

十七、活動內容：請詳見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ttps.kh.edu.tw>)。

十八、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呈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新興區新興國小 109 年度領導才能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資優教育方案作業原則。
- (三) 高雄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之行動方案。

二、目的：

- (一) 提供多元學習及相互觀摩、競爭的機會，規畫設計具延續性、系列性及進階性的課程，以建構性的創造思考與領導才能訓練，培養「樂於學習、善於溝通、勇於承擔、敢於創新」的優秀人才。
- (二) 給予學生學習與展演的舞台，學習與不同的個體相處、合作，透過有效的溝通與學習，將領導才能運用在生活中。
- (三) 透過營隊課程方式培養學生問題解決能力、創造力，及人際互動與關懷，以強化這群未來領導者的領導能力。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 協辦單位：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三) 承辦單位：高雄市新興區新興國民小學。

四、報名資格：就讀本市國小 4-6 年級學生，在領導才能較同年齡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五、錄取人數：30 人(通過鑑定人數未達招生人數二分之一者，該方案不予成班。)

六、報名地點：高雄市新興區新興國小資優班(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321 號，07-2412119 分機 728)

七、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時間：109年3月23日(星期一)~3月26日(星期四) 9:00~16:00。
- (二) 繳交資料：
 1. 鑑定報名表(請自行黏貼2吋相片)
 2. 2吋照片1張(背後請自行書寫姓名)
 3. 35元回郵掛號信封2個(本校學生免繳)

八、錄取標準：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 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經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之。
- (二)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或同儕觀察推薦，並檢附領導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九、測驗鑑定時間：109年5月9日(星期六)，考場位於高雄市三民國中(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200號)。

- (一) 報到時間：8:30
- (二) 入場時間：8:50
- (三) 考試時間：9:00~9:50 【考試開始超過10分鐘不得入場】

十、鑑定放榜：109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4點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十一、錄取順位：

- (一) 第一順位：參加今年測驗鑑定為錄取生。
- (二) 第二順位：參加今年測驗鑑定為遞補生。
- (三) 第三順位：去年通過鑑定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 (四) 第四順位：方案不成班學校轉介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 (五) 第五順位：同時報名兩所學校方案、志願順序為第二志願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十二、成績複查：於109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截止，向報名學校提出申請，每生30元。

十三、報到時間：109年5月25日(星期一)~5月29日(星期五)8:30~12:00、13:30~16:00。

十四、報到地點：本校資優班教室。

十五、活動日期：109年7月20日（星期一）～7月24日（星期五）。

十六、費用：

（一）鑑定費用：200元。（低收入戶學生免繳，惟應繳驗由區公所發給之相關證明）

（二）活動費用：鑑定通過後，繳交1000元。

十七、活動內容：請詳見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hhps.kh.edu.tw/>)。

十八、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呈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陽明國中 109 年度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資優教育方案作業原則。
- (三) 高雄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之行動方案。

二、目的：

- (一) 藉由「創客」動手做，達成 STEAM 的五大指標，知識力、主動力、問題解決力、科技力與創造力，增強學生的創客精神。
- (二) 藉由飛行器主題融合「科學創意」與「科技素養」跨域整合，發展 108 課綱素養導向課程設計，讓學員能靈活運用所學於生活情境中以解決問題。
- (三) 發揮創意製作出「圈圈滑翔機」，並進行滑翔距離競賽；創意繪製飛機設計圖，製作並進行「巴爾莎木」創意手擲飛機飛行實測；M22 四軸飛行器紅外線遙控、Tello 四軸飛行器手機 App Wifi 遙控創意飛行任務。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 協辦單位：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三) 承辦單位：高雄市陽明國民中學。

四、報名資格：就讀本市國小 5-6 年級與國中 1 年級學生，在創造能力較同年齡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五、錄取人數：24 人(通過鑑定人數未達招生人數二分之一者，該方案不予成班。)

六、報名地點：高雄市陽明國中致真 3F 輔導室(高雄市三民區義華路 166 號，07-3892919 分機 41.42)

七、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時間：109年3月23日(星期一)~3月26日(星期四) 9:00~16:00。
- (二) 繳交資料：
 1. 鑑定報名表(請自行黏貼2吋相片)
 2. 2吋照片1張(背後請自行書寫姓名)
 3. 35元回郵掛號信封2個(本校學生免繳)

八、錄取標準：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 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經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創造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獎狀證明自得獎日起3年內有效)

九、書面審查放榜：109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未通過書面審查者，必須參加鑑定測驗。

十、測驗鑑定時間：109年5月9日(星期六)，考場位於高雄市三民國中(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200號)。

- (一) 報到時間：8:30
- (二) 入場時間：8:50
- (三) 考試時間：9:00~9:50 【考試開始超過10分鐘不得入場】

十一、鑑定放榜：109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4點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十二、錄取順位：

- (一) 第一順位：參加今年測驗鑑定為錄取生。
- (二) 第二順位：參加今年測驗鑑定為遞補生。
- (三) 第三順位：去年通過鑑定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 (四) 第四順位：方案不成班學校轉介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 (五) 第五順位：同時報名兩所學校方案、志願順序為第二志願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十三、成績複查：於 109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截止，向報名學校提出申請，每生 30 元。

十四、報到時間：109年5月25日（星期一）～5月29日（星期五）8：30～12：00、13：30～16：00。

十五、報到地點：本校致真3F輔導室。

十六、活動日期：109年8月3日（星期一）～8月7日（星期五）上午8:30~11:50。

十七、費用：

（一）鑑定費用：200元。（低收入戶學生免繳，惟應繳驗由區公所發給之相關證明）

（二）活動費用：鑑定通過後，繳交600元。

十八、活動內容：請詳見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ymjh.kh.edu.tw/>)。

十九、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呈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瑞豐國中 109 年度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資優教育方案作業原則。
- (三) 高雄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之行動方案。

二、目的：

- (一) 藉由豐富有創意的機器人(陀螺儀機器人、輪型機器人、或機器手臂等)及無人機課程，培養學生邏輯思考、創造啟發、科技應用、與問題解決等能力，引導學生發揮創造力。
- (二) 融合科學、科技、工程、數學與藝術(簡稱 STEAM)等各方面知識，培養學生創造能力。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 協辦單位：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三) 承辦單位：高雄市瑞豐國民中學。

四、報名資格：就讀本市國小 5-6 年級與國中 1-2 年級學生，在創造能力較同年齡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五、錄取人數：20 人(通過鑑定人數未達招生人數二分之一者，該方案不予成班。)

六、報名地點：高雄市瑞豐國中輔導室(高雄市前鎮區瑞興街 99 號，07-7713181 分機 43)

七、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時間：109年3月23日(星期一)~3月26日(星期四) 9:00~16:00。
- (二) 繳交資料：
 1. 鑑定報名表(請自行黏貼2吋相片)
 2. 2吋照片1張(背後請自行書寫姓名)
 3. 35元回郵掛號信封2個(本校學生免繳)

八、錄取標準：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 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經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創造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獎狀證明自得獎日起3年內有效)

九、書面審查放榜：109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未通過書面審查者，必須參加鑑定測驗。

十、測驗鑑定時間：109年5月9日(星期六)，考場位於高雄市三民國中(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200號)。

- (一) 報到時間：8:30
- (二) 入場時間：8:50
- (三) 考試時間：9:00~9:50 【考試開始超過10分鐘不得入場】

十一、鑑定放榜：109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4點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十二、錄取順位：

- (一) 第一順位：參加今年測驗鑑定為錄取生。
- (二) 第二順位：參加今年測驗鑑定為遞補生。
- (三) 第三順位：去年通過鑑定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 (四) 第四順位：方案不成班學校轉介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 (五) 第五順位：同時報名兩所學校方案、志願順序為第二志願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十三、成績複查：於109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截止，向報名學校提出申請，每生30元。

十四、報到時間：109年5月25日(星期一)~5月29日(星期五) 8:30~12:00、13:30~16:00。

十五、報到地點：本校輔導室。

十六、活動日期：109年7月15日(星期三)~7月17日(星期五)。

十七、費用：

(一) 鑑定費用：200元。(低收入戶學生免繳，惟應繳驗由區公所發給之相關證明)

(二) 活動費用：鑑定通過後，繳交750元。

十八、活動內容：請詳見本校網站(網址：<http://school.kh.edu.tw/view/index.php?WebID=65&MainType=HOME>)。

十九、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呈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鹽埕國中 109 年度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資優教育方案作業原則。
- (三) 高雄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之行動方案。

二、目的：

- (一) 創設有利環境，以多項創意思考技巧，提升學生發散思維能力，盡可能引導學生思考一個問題的多種解法。
- (二) 結合多項豐富有趣的 Maker 設計課程，培養孩子的邏輯思考、創意發想、人際合作、專注思考、資訊統合、問題解決等能力，引導孩子「創」出多元競爭力。
- (三) 以 Arduino 基礎教學，融入撰寫基本撰寫程式課程，將理論導向的設計與探究動手實作過程中，實現學員創意的想法及作品，以藉此培養學生整合知識與實務的能力。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 協辦單位：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三) 承辦單位：高雄市鹽埕國民中學。

四、報名資格：就讀本市國小 4-6 年級與國中 1-3 年級學生，在創造能力較同年齡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五、錄取人數：25 人(通過鑑定人數未達招生人數二分之一者，該方案不予成班。)

六、報名地點：高雄市鹽埕國中輔導室(高雄市鹽埕區新樂街 46 號，07-5211283 分機 42、45)

七、報名方式：

(一) 報名時間：10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3 月 26 日(星期四) 9:00~16:00。

(二) 繳交資料：

1. 鑑定報名表(請自行黏貼 2 吋相片)
2. 2 吋照片 1 張(背後請自行書寫姓名)
3. 35 元回郵掛號信封 2 個(本校學生免繳)

八、錄取標準：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 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經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創造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獎狀證明自得獎日起 3 年內有效)

九、書面審查放榜：109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未通過書面審查者，必須參加鑑定測驗。

十、測驗鑑定時間：109 年 5 月 9 日(星期六)，考場位於高雄市三民國中(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200 號)。

(一) 報到時間：8:30

(二) 入場時間：8：50

(三) 考試時間：9：00~9：50 【考試開始超過 10 分鐘不得入場】

十一、**鑑定放榜**：109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4 點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十二、**錄取順位**：

(一) 第一順位：參加今年測驗鑑定為錄取生。

(二) 第二順位：參加今年測驗鑑定為遞補生。

(三) 第三順位：去年通過鑑定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四) 第四順位：方案不成班學校轉介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五) 第五順位：同時報名兩所學校方案、志願順序為第二志願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十三、**成績複查**：於109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截止，向報名學校提出申請，每生30元。

十四、**報到時間**：109年5月25日（星期一）~5月29日（星期五）8：30~12：00、
13：30~16：00。

十五、**報到地點**：本校輔導室。

十六、**活動日期**：109年7月20日（星期一）~7月24日（星期五）。

十七、**費用**：

(一) 鑑定費用：200元。(低收入戶學生免繳，惟應繳驗由區公所發給之相關證明)

(二) 活動費用：鑑定通過後，繳交1000元。

十八、**活動內容**：請詳見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yacjh.kh.edu.tw](http://www.yacjh.kh.edu.tw))。

十九、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呈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七賢國中 109 年度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資優教育方案作業原則。
- (三) 高雄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之行動方案。

二、目的：

- (一) 結合生物領域知識與科技輔具，讓學生探索七賢國中校園及高美館常見植物，學習觀察環境變化、領略生活之美，進而關懷生態保育。
- (二) 結合科學、科技、工程、數學與藝術(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Art—STEAM)，以曼陀螺九宮格及羅伯特·艾伯爾(Robert Eberle)的 SCAMPER 思考法引導學生腦力激盪訓練其思辯能力，教導學生評估環境條件、解決問題，整合植物探索與影像處理知識，團隊合作發揮創意製作 VR 實境影片，建立校園及高美館區域植物圖鑑。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 協辦單位：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三) 承辦單位：高雄市七賢國民中學。

四、報名資格：就讀本市國小 6 年級與國中 1 至 2 年級學生，在創造能力較同年齡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五、錄取人數：30 人(通過鑑定人數未達招生人數二分之一者，該方案不予成班。)

六、報名地點：七賢國中輔導室(高雄市鼓山區美術東三路 110 號，07-5559329 分機 45)

七、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時間：109年3月23日(星期一)~3月26日(星期四) 9:00~16:00。
- (二) 繳交資料：
 1. 鑑定報名表(請自行黏貼2吋相片)
 2. 2吋照片1張(背後請自行書寫姓名)
 3. 35元回郵掛號信封2個(本校學生免繳)

八、錄取標準：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 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經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創造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獎狀證明自得獎日起3年內有效)

九、書面審查放榜：109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未通過書面審查者，必須參加鑑定測驗。

十、測驗鑑定時間：109年5月9日(星期六)，考場位於高雄市三民國中(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200號)。

- (一) 報到時間：8:30
- (二) 入場時間：8:50
- (三) 考試時間：9:00~9:50 【考試開始超過10分鐘不得入場】

十一、鑑定放榜：109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4點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十二、錄取順位：

- (一) 第一順位：參加今年測驗鑑定為錄取生。

(二) 第二順位：參加今年測驗鑑定為遞補生。

(三) 第三順位：去年通過鑑定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四) 第四順位：方案不成班學校轉介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五) 第五順位：同時報名兩所學校方案、志願順序為第二志願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十三、成績複查：於 109 年 5 月 21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截止，向報名學校提出申請，每生 30 元。

十四、報到時間：109年5月25日 (星期一) ~5月29日 (星期五) 8：30~12：00、13：30~16：00。

十五、報到地點：本校輔導室。

十六、活動日期：109年7月27日 (星期一) ~7月31日 (星期五) 每日13：30~16：00。

十七、費用：

(一) 鑑定費用：200元。(低收入戶學生免繳，惟應繳驗由區公所發給之相關證明)

(二) 活動費用：鑑定通過後，繳交790元。

十八、活動內容：請詳見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chihjh.kh.edu.tw/>)。

十九、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呈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光榮國小109年度其他特殊才能資優教育方案

— 「腦力激盪·超越巔峰橋藝研習營」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資優教育方案作業原則。
- (三) 高雄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之行動方案。

二、目的：

- (一) 提供學生學習加深加廣的知識，進而培養學生判斷、推理、形成假設及獨立思考解決問題的能力。
- (二) 藉由同儕間的合作、互動，了解自我、學習溝通、表達與分享，促進人際關係。
- (三) 藉由邏輯分析、推理及獨立思考的過程突破學習的困境，進而激發潛能的發揮。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 協辦單位：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三) 承辦單位：高雄市光榮國民小學

四、報名資格：就讀本市國小3年級~高中3年級的學生，在橋藝能力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五、錄取人數：36人(通過鑑定人數未達招生人數二分之一者，該方案不予成班)。

六、報名地點：高雄市光榮國小輔導處(高雄市鹽埕區大智路150號，07-5514549 轉141)。

七、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時間：109年3月23日(星期一)~3月26日(星期四)9:00~16:00。
- (二) 繳交資料：

1. 採現場報名繳交資料方式，不受理通訊報名。
2. 申請人繳交申請表、照片1張(實貼於申請表上)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資料(與優良性績有關，例如:橋藝比賽獎狀)，以上繳交資料如有不實，自行負責，如委員會發覺資料造假，有權取消及追回公告錄取之名額。

八、錄取標準：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 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經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專長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藝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獎狀證明自得獎日起3年內有效)

九、錄取公告：109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於光榮國小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十、報到時間：109年4月13日(星期一)~4月16日(星期四)上午8:00~12:00，下午1:30~4:00至光榮國小輔導處報到繳費。

十一、報到地點：高雄市光榮國小輔導處(高雄市鹽埕區大智路150號)

十二、活動日期：109年7月15日(星期三)~7月21日(星期二)，週日不上課，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十三、活動費用：鑑定通過後，繳交400元。

十四、活動內容：請詳見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kjes.kh.edu.tw/>)

全程參加發給結業證書以茲鼓勵，若參加時數未達24小時者，則不發放證書；學習過程表現優異者，頒發精美獎品加以鼓勵。

十五、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呈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